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18-15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马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国华	杨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8 号上地创新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8 号上地创新大厦	
电话	010-59065226	010-59065226	
电子信箱	dsh@igalaxyinternet.com	dsh@igalaxyintern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000,966.63	1,237,071,228.70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076,292.20	35,469,529.51	-37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742,710.62	2,006,322.18	-8,0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780,612.43	-52,214,164.53	-59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30	-37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30	-37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0.79%	-2.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75,241,443.94	9,599,199,969.83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4,369,819.02	4,740,116,526.89	-2.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356,000,000	356,000,000	质押	356,000,000	
					冻结	356,000,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148,413,061	148,413,061	质押	126,040,00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54,843,552	54,843,552			
沈高伟	境内自然人	2.91%	34,529,500	34,529,500	质押	34,400,000	
马伟良	境内自然人	1.96%	23,254,000	23,254,000	质押	16,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0,274,700	20,274,70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1.63%	19,387,451	19,387,451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1.16%	13,792,717	13,792,717			
陈建冬	境内自然人	1.11%	13,237,281	13,237,28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2,031,428	12,031,4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是沈高伟先生、陈建冬先生的姑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8,000,966.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5%；总资产为8,575,241,443.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7%；净资产为4,835,333,812.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076,292.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33%。

（一）、公司的报告期内及本报告披露日前发生的主要重大事项

1、根据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转型需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154%股权的议案》。

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项目收购程序启动后，协议各方依照约定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但经过一段时间的沟通、磨合，双方在经营理念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经各方友好协商，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经公司审慎研究，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协议各方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自2017年7月以来，公司启动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向博易智软部分股东合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98,332,430.60元。2018年5月，公司收到博易智软部分股东李凯、张忻、张麾君、石中猷、唐力、周海荣、苏忠慧、龚依玲、苏慕勤、柴磊、安奇慧、曹述建、支宝宏、张科、伊周琪、戈文奇、陈刚、张强、魏冰梅、上海霆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鉴于公司已长时间逾期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特通知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近阶段连续收到通知，博易智软多个股东就与公司于2017年8月9日签订的《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于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对该案件予以受理。公司于近阶段连续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案答辩通知。

公司基于合作共赢的原则一直积极与博易智软上述股东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期望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将双方的损失降至最低，实现利益共赢。公司未来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计划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但是，由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中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从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2018年3月5日，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齐重数控北厂区中《一厂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的A-04、A-05地块后，将齐齐哈尔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5亿元的价格按合作协议书约定转让给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目前，因上述土地需变更为商住用地性质，缴纳土地出让金，因公司融资受限，公司正与恒大集团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

4、配合转型计划，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人民币13,457.37万元向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5、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云纵信息程序启动后，交易各方依照约定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河智能向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15,075.00万元的股权对价款，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向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支付了7,670.00万元的股权对价款，合计22,745.00万元。但因政策及监管、未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等原因致使本次收购暂时无法继续履行，现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后续事宜进行协商，由该交易的预付账款22,745.00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讨中。

6、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18号）。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茂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19号）。因公司及徐茂栋先生涉嫌违反《中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徐茂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7、2018年4月27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10099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1)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2)对投资基金的合并的相关审计工作；(3)投资款的商业实质；(4)已撤销并收回的投资款的商业实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

8、2018年5月至今，公司陆续因合同纠纷、借款借贷等原因引发额多起诉讼，公司已对诉讼内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9、公司被立案调查和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的意见后，公司管理层多人辞职或表达了辞职意向。为了保证公司的经营运作有序正常，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建议下，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选举陈国民先生、刘立早先生、张铭先生、岳士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杜黎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陈晓东先生、俞丹平先生、刘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陈国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立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岳士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显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贾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2018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关于受暴雨灾害影响被迫临时停产的通知，因近日成都连续大暴雨，导致成都天马厂区被淹，厂区中的存货及设备特别是热处理设备受损严重，成都天马已于2018年7月11日临时全面停产。经与成都天马确认，通过沟通了解，预计成都天马将在1个月内恢复生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天马已有70%左右的设备恢复了生产，仍有部分设备处于维修和调试中。

（二）目前公司两大业务情况现状

1、传统轴承及机床业务

公司原主营业务包括轴承及机床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轴承、圆钢、机床、农牧产品等。广泛应用于汽车、铁路、船舶、机床、电机、农用机械和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公司通用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各类主机配套需求，二是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需求。对于各类主机配套需求，由各公司直接销售给电机、机床、变速箱、轿车、货车、农用车、农用机械、冶金机械、港口机械、工程机械、风力发电设备、轧钢机械、矿山机械等大型主机生产商；对于维修市场需求和一些小型客户，则由各地的销售分、子公司满足。

铁路轴承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铁道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公司）及各铁路车辆定点生产企业，因此由成都天马直接对外销售。齐重数控的机床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售模式。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均设有业务员，负责联系客户，开拓市场。同时，公司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规模能力和资质等要素对其进行授权经营。此外，公司还专设进出口公司部负责产品出口销售。

2、智能商业服务

公司提供的智能商业服务包括企业云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和商业人工智能服务。企业云服务主要是利用SaaS模式（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为企业提供前台、中台和后台的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获取客户成本、经营成本和IT服务成本，提升销售收入、经营效率和IT支撑能力，企业云服务将围绕企业价值链沉淀大量业务与管理数据。大数据应用服务主要是围绕大数据供应链，为客户提供存储、整理、分析、可视化等标准大数据产品和与特定行业、特定应用场景结合的算法、模型等，帮助客户利用留存在SaaS平台上的数据、其他IT系统数据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关联数据，以大数据提升客户行业洞察、商机把握、客户捕获、产品优化、效率提升等能力。商业人工智能主要是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即服务平台，整合SaaS平台数据、外部环境数据及企业内部数据，以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帮助企业构建具有自动进化的

商业决策模型，实现具有动态全局优化特征的商业决策结果，帮助企业做出正确的生产决策、管理决策和经营决策，逐步实现决策自动化，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受资金、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外部并购和对外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在智能商业服务领域的布局受到影响。且公司通过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部分底层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三）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秉承“做产业互联网时代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商业服务提供商，让商业更简单”的企业愿景，在保证原有轴承业务和数控机床业务经营稳定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向“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商业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形成公司新的主营各业务和增长点。

2、在保障公司平稳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减少对传统业务的投入，稳步剥离传统轴承业务。

3、加快推进人才建设，将驱动传统轴承和数控机床为主的专业人才转换为以智能商业业务为主的人才。公司将通过创新薪酬与激励机制，吸引一批优秀的人工智能专家，培养一批智能商业产品经理，建立人才培养梯队，打造一支执行力强、善于沟通协作、专业能力扎实的优秀队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3月对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实际出资，将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8年2月通过出售TBG AGRI HOLDINGS PTY LTD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8年3月通过出售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8年1月通过出售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国民

2018年8月29日